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筱斐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中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

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公司依据相关政策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